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

《2012 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8)令》

引言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第 360(3A)條作出《2012 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8)令》(命令)(載於附件)，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將股本註冊費減至 0 元。

理據

2. 現行《公司條例》第 304(1)條訂明，公司註冊處處長(處長)可收取該條例附表 8 所載的各項費用。根據附表 8，有股本的本地公司須就下述各項事宜繳付從價費，款額為每 1,000 元(不足 1,000 元也算作 1,000 元)收取 1 元，每次上限為 30,000 元—

- (a) 註冊成為公司時的名義股本額；
- (b) 公司成立為法團後增加的名義股本額；以及
- (c) 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時的股份溢價額。

上述各項從價費一般統稱為“股本註冊費”，詳情載於附表 8 第 I 部 (a)、(b)及(c)(ii)段。

3. 《公司條例》第 360(3A)條訂明，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修訂附表 8 的費用表。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，財政司司長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。

4. 財政司司長在 2012 年 2 月 1 日發表的《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演辭中宣布，建議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，以鼓勵投資者在香港設立公司，進行集資活動和擴展業務，藉此加強香港作為企業註冊地的競爭力。

5. 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地區，例如英國、新加坡、澳洲和新西蘭，並沒有就公司股本徵收類似的費用。取消股本註冊費可使香港與國際上的做法看齊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競爭力。

命令

6. 命令的主要條文如下一

- (a) 第 1 條訂明命令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；
- (b) 第 3(1)、(2)及(4)條把附表 8 第 I 部(a)、(b)及(c)(ii)段所訂的從價費由現時的“\$1”改為“\$0”；
- (c) 第 3(3)條修正中文文本中一項輕微的文書錯誤，把附表 8 第 I 部(c)段內的“分配申報表”(相對英文本中的“return of allotment”)改為“分配申報書”；以及
- (d) 第 5 條訂明命令的適用範圍，即有關修訂適用於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就註冊成為公司、增加名義股本或以溢價發行股份向處長遞交相關文件的公司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命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

在憲報刊登命令	2012 年 3 月 16 日
把命令提交立法會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	2012 年 3 月 21 日
命令生效日期	2012 年 6 月 1 日

建議的影響

8. 命令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命令對生產力、環境及公務員均沒有影響。在 2008-09 至 2010-11 年度，政府徵收股本註冊費的收入年均為 8,970 萬元。取消股本註冊費後，政府的一般收入估計每年減少約 9,000 萬元。取消股本註冊費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競爭力。

公眾諮詢

9. 我們就是項建議在 2012 年 3 月 2 日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並獲得委員會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10. 我們會在命令刊憲當日(2012年3月16日)發出新聞稿，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。

查詢

11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羅淦華先生(電話號碼：2528 9016)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2012年3月14日

《2012 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8)令》

《2012 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8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2 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8)令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第 360(3A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司條例》

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8(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)

(1) 附表 8，第 I 部，(a)段 —

廢除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0”。

(2) 附表 8，第 I 部，(b)段 —

廢除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0”。

(3) 附表 8，中文文本，第 I 部，(c)段 —

廢除

“分配申報表”

代以

“分配申報書”。

第 3 條

2

(4) 附表 8，第 I 部，(c)(ii)段 —

廢除

“\$1”

代以

“\$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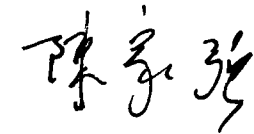
(5) 附表 8，在第 I 部的末處 —

加入

“適用範圍 —

經《2012 年公司條例(修訂附表 8)令》修訂的(a)、(b)及(c)(ii)段，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公司的註冊、增加名義股本的註冊或分配申報書的註冊 —

- (a) 就(a)段而言，有關的法團成立表格是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處長的，或有關的註冊申請是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向處長作出的；
- (b) 就(b)段而言，有關的名義股本增加是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通知處長的；或
- (c) 就(c)(ii)段而言，有關的分配申報書是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交付處長的。”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2 年 3 月 7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附表 8 第 I 部，以實施政府就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股本的從價費的建議。

2. 該部(a)、(b)及(c)(ii)段予以修訂，以將下述費用減至\$0 —
 - (a) 該部(a)段下關於名義股本的從價費；
 - (b) 該部(b)段下關於增加名義股本的從價費；
 - (c) 該部(c)(ii)段下關於分配股份的從價費。
3. 本命令亦修正該部(c)段的中文文本中的輕微文書錯誤。